

附件 1:

关于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开展 2025 年第二季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公告

根据伊犁州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对评价认定工作安排，现就 2025 年第二季度第 43-47 批次面向学院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如下：

一、认定工种

食品检验员、插花花艺师、电工 中级/四级

二、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前

三、认定时间

食品检验员、插花花艺师、电工：2025 年 6 月 20-21 日

四、报名条件

符合自治区鉴定中心《关于执行国家年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的通知》附录 5 报名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认定机构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培训学院考务科负责食品检验员、插花花艺师、电工职业（工种）的评价认定。

人社部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号：Y000065059006

机构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电话：0992-7281113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是经自治区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通过评估遴选确定后，在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自主评价机构（公示备案请查询 <http://pjig.osta.org.cn/detail/35108detail.html>）。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是指在国家人社部备案机构认定职业范围内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所颁发的证书。

六、咨询电话

食品检验员、插花花艺师、电工报名及评价咨询电话：
18999717867 曹老师

七、收费标准

以评价机构公示收费标准为准（该标准依据《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费[2004]482号）制定）。

八、其他要求

对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发证（含线上）活动的主体及个人，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违规发放证书、虚假或夸大宣传、违规培训、违规收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甚至不培训（评价）或培训（评价）走过场直接发证、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

涉嫌欺骗欺诈等其他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情况，可以进行投诉举报。

(一) 监督举报电话:

伊犁州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0999-8085513

伊犁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0999-8023844

奎屯市人社局职建科: 0992-3227197

(二) 证书及备案机构查询

考试通过后，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颁发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查询:

1. <http://zscx.osta.org.cn/>

2. <http://jndj.osta.org.cn/>

(三) 监督投诉举报须知

投诉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联系地址和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如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郭加林

2025.6.19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学院

2025年6月19日